

13.3.3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4.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13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
6.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为2013年4月13日。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